

1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036,076,63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678,700,000 股之 61.72%）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朱惠敏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明紀 記錄：方秋玉、蔡佳寬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總經理報告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略)
四、報告事項：
(一)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二) 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合併乙案，雙方合意終止本合併案暨合併契約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董事會提案)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五、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
二、本公司 9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陳麗琦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 1,150,023,051 元（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62,398,000 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餘後按金管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迴轉超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89,304,085 元為可供分配盈餘後，本年度可供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共計 1,494,320,221 元。配發股東紅利 1,494,043,000 元（每股○.八九元）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 277,221 元。
二、97 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案，依本(9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並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三、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9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撤回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迄未生效施行之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原計劃與台灣工業銀行合併，然因故未能成就，業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 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依合併契約第 18.3 條之約定，與台灣工業銀行合意終止合併案及合併契約。
二、本公司前於 97 年 8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工業銀行後始生效施行，現因合併案已合意終止，故原通過迄未生效施行之章程，因確定不生效施行而擬予撤回：本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變更之章程仍續施行。
三、檢附擬撤回之公司章程詳附件。
四、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本充足，為強化資產負債運用效率避免資金閒置，進而提升整體資產之效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3,357,400,000元，係依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1,678,700,000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29,600,000元。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致現金減資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三、減資後之法令遵循狀況：
1. 資本適足率：依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料為計算基礎，減資後資本適足率預估為百分之十一點四，仍高於法令下限規範。加以考量可能之利率上升影響，資本適足率亦高於法令規範之下限。
2. 業務操作之法令限制：依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料為計算基礎，減資後主要負債總額、保證背書總餘額及其他授信及投資業務餘額，皆符合法令規定，均未受到減資影響而需調整。
四、現金減資之效益：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稅後淨利為六億八千八百萬元，依據已減資狀況設算，可提升之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每股盈餘(EPS)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減資前	減資後
9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3.15%	3.72%
98 年第一季稅後 EPS	0.41	0.51
98.03.31 每股淨值	13.31	14.14

五、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千股換發800股，總計銷除335,740,000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六、本案業經98年4月29日本公司第10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次現金減資案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26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其任期自 95 年 6 月 9 日至 98 年 6 月 8 日屆滿。本（98）年股東常會擬於 6 月 19 日召開，依上述公司法條文規定，原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應選第 11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任期均為 3 年，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李明紀獲 1,505,883,605 當選權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吳正慶獲 855,883,604 當選權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錢耀祖獲 855,883,604 當選權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魏政祥獲 855,883,604 當選權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亞馨獲 855,883,604 當選權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王興邦獲 855,883,604 當選權數。
鍾楚生(獨立董事) 獲 900,926,747 當選權數。
李明亮(獨立董事) 獲 625,883,604 當選權數。
黃其光(自然人) 獲 781,459,747 當選權數。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如獲 781,035,747 當選權數。
台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銘遠獲 779,780,747 當選權數。
陳世錦(自然人) 獲 776,639,747 當選權數。
以上九位當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三位當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七、許可事項
許可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敬請准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以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錢耀祖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魏政祥	台灣工業銀行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陳亞馨	台灣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王興邦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逐一就上開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整）

主席：李董事長明紀 記錄：方秋玉、蔡佳寬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與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世錦
監察人 林銘遠
監察人 宗城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97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97 年國內外金融環境，第三季底以來的金融風暴逆轉了數年來全球景氣榮景及經濟成長趨勢。此次的金融風暴，與過去經歷的經濟調整有極大的不同，主要在於全球性房地產泡沫化及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財務槓桿的極度擴張，引發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動盪，並波及到其它資產，使得財富瞬間蒸發，其市場調整方式造成投資人損失為前所未見。
主計處公佈 97 年第四季經濟負成長 8.36%，全年經濟成長 0.12%，且預期 98 年經濟負成長 2.97%。足見在金融風暴後，全球各國財富巨幅減損、企業裁員風潮四起、總合需求萎縮及進、出口貿易陡降的現象，對倚重淨出口帶動經濟成長的台灣而言，必然產生極大之負面衝擊。

資產價格滑落、反槓桿化及失業惡化成為自 97 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金融的主要議題，且預期仍將持續延燒至 98 年，金融市場動盪居高不下，對實體經濟面的衝擊也才正要開始，預期 98 年將是艱辛且動盪的一年。惟雖面臨種種不利因素的挑戰，但在通膨壓力趨緩、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大幅回檔、全球各國陸續祭出一系列降息、紓因及財政政策搶救經濟金融的措施多管齊下，或許能為烏雲罩頂的 98 年經濟金融環境透露出一絲曙光。

固定收益市場方面，97 年上半年受通膨壓力增強影響，長、短期利率處於相對高檔，惟自下半年起全球金融風暴日益嚴峻，各國央行競相降息並注資市場，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秩序，使得長、短期利率跌至歷史低檔水準，台灣情形亦然。此舉拉大債、票券養券利差，且信用利差也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意識普遍抬頭而較過往為寬，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反朝有利票券業經營方向發展。

二、組織改造情形

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同業激烈競爭，本公司為提升經營效能及強化競爭力，持續進行各項組織精進計劃。另，本公司 97 年規劃推動與台灣工業銀行合併，因雙方協商調整合併換股比例未能達成共識，業經董事會決議依約合意終止本合併案暨合併契約。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7 年受金融環境變化影響，債券業務方面，第三季底以來央行連續降息動作，促使短期利率跌至歷史低檔水準，擴大債券養券利差。信用業務方面，因金融風暴扭轉先前金融機構對風險溢酬的認知，信用利差升高彌補保證餘額的流失，輔以本公司持續嚴格授信政策，於本次金融風暴並未出現明顯授信損失，票券手續費收入表現大致持平；票券買賣淨收益則受惠於短期利率跌至歷史低檔水準而有突出的表現。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因股市表現不佳，故獲利相對較不理想，惟操作績效仍優於大盤表現。整體而言，獲利達成情形尚可，惟仍未達成預算目標。以下將 97 年度經營結果及預算執行狀況扼要報告如下：

- 稅前純益 12.83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純益 11.50 億元，每股純益 0.69 元，未達預算每股純益 0.75 元之目標。
- 利息淨收益 8.34 億元，達成率 185.59%；手續費淨收益 5.92 億元，達成率 101.0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15 億元，達成率 33.4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7 億元。
- 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662.74 億元，較前一年底餘額減少 157.31 億元。
-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總額計新台幣 11,30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600 億元。
- 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53,70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712 億元。
- 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34,74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2,063 億元。
- 公司債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10,58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315 億元。
- 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5,299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077 億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舉辦各項專業訓練及派外參訓，97 年度受訓人次共計 2,338 人次，時數為 6,070 小時，以擴展員工知識領域；在既有業務上，持續改善業務操作技能，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配合數量模型的運用，靈活票、債部位操作，並積極建置開發決策支援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分析；在新種業務上，配合主管機關規劃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之新種業務，持續研究開發，以強化競爭能力。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成 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164,532	0	1,164,532
房 屋 及 設 備	515,950	255,732	260,2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3	6,986	887
其 他 設 備	70,417	50,761	19,656
合 計	1,758,772	313,479	1,445,29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營業報告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保留盈餘		
加:97 年稅後淨利	1,150,023,051	
減:提列 30%法定公積	345,006,915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提撥 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9,304,085	依金管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依每年底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化狀況，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1,494,320,221	
減:股東紅利(每股 0.89)	1,494,04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221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各為 31,199,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本公司定名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Co., Ltd。
本公司為發展國內經濟，扶助生產事業，供給工業信用，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101051 工業銀行業。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放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六、辦理國內匯兌。
七、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八、代理收付款項。
九、承辦有價證券。
十、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發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十二、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四、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諮詢事項。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六、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准辦理之業務。
十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十八、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九、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儲備付款之保證業務。
二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百之四十。

第三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陸億伍仟叁佰壹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分為肆拾陸億肆仟伍仟叁拾壹萬捌仟伍佰壹拾玖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多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股東應填具印繳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繳為憑。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繳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出具其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並應逕向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壹仟股之記名股票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一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自第十一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監察人之報酬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八、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五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準用董事之選任方式。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七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八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在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一、股東股息。
二、股東紅利。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薪金二%-四%。
四、員工紅利二%-四%。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一、本公司除將公積金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得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主管：陳柏鈞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16,211	-	\$ 508,235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等資產 (附註五及二十四)	-	-	2,150,000	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六)	80,338,130	50	68,939,942	39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五)	304,605	-	365,000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八)	69,647,582	43	88,881,942	51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 (附註二及九)	1,886,154	1	1,886,762	1						
145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4,866,743	3	4,466,395	3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22,085	-	225,638	-						
15541	備收帳項—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438,449	1	1,539,712	1						
15597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16,527	-	2,853,840	3						
155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75,061	1	4,389,389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16001	正 地	1,164,532	1	1,164,532	1						
16501	房屋及設備	515,950	-	515,862	-						
16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3	-	7,873	-						
16551	其他設備	20,417	-	20,426	-						
減值合計											
16500	累計折舊	313,679	-	300,049	-						
16550	固定資產淨額	1,445,703	-	1,438,424	-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1,160,869	1	1,162,811	1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二)	282,066	-	245,713	-						
19519	預付款項	2,940	-	2,380	-						
19697	其 他	11,210	-	3,916	-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457,085	-	1,415,020	-						
20000	資 產 合 計	\$ 162,236,864	100	\$ 174,581,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慶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3,538,488	100	\$3,774,084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2,704,516)	(77)	(3,219,379)	(85)
	利息淨收益	833,972	23	554,705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六)	591,991	17	600,810	1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六、二十四及二十六)	314,915	9	92,83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四)	276,917	8	(306,224)	(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3,753)	-	(4,215)	-
49895	收回呆帳	64,357	2	189,761	5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附註二)	-	-	377,610	1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四)	19,015	-	29,870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263,442	36	980,446	26
	淨收益	2,097,414	59	1,535,151	41
51500	各項 (提存) 迴轉 (附註二)	(306,408)	(9)	63,216	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58500	用人費用	(\$ 330,436)	(9)	(\$ 267,97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943)	(1)	(17,36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9,084)	(4)	(129,391)	(3)
	營業費用合計	(508,463)	(14)	(414,731)	(11)
61001	稅前淨利	1,282,543	36	1,183,636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132,520)	(4)	(198,916)	(5)
69000	純 益	\$1,150,023	32	\$ 984,720	2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69	\$ 0.71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附註六、八、十六及二十四)	\$ 6,580,000	4	\$ 7,210,000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510,315	-	93,6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六、七、八、二十四及二十五)	132,038,983	82	145,691,557	84						
23000	應付帳項 (附註二、三及十七)	403,072	-	576,314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	691,55	-	26,857	-						
26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附註二)	23,442	-	-	-						
26531	買賣及附買回票券負債 (附註二)	1,284,394	1	2,040,947	1						
26457	其 他	6,820	-	12,513	-						
26500	其他負債合計	1,314,702	1	2,055,460	1						
20000	負債合計	146,916,232	87	155,651,867	89						
31001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八及十九)	16,787,000	10	16,787,000	10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59,414	1	1,863,99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89,304	1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938,282	1	14,923,002	1						
32000	股東權益合計	13,986,741	3	2,486,718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7,565	-	(691,513)	(1)						
32525	現金流量變動未實現損益	(44,769)	-	(14,892)	-						
32542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2,874 仟股	(17,503)	-	-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9,891	-	(706,405)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3,320,632	13	18,929,313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62,236,864	100	\$ 174,581,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柏鈞

董事長：李明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50,023	\$ 984,720
遞延所得稅	(26,496)	105,818
折舊及攤銷	18,943	17,3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失 (利益)	(159,161)	74,869
提列 (迴轉) 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306,408	(63,216)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377,610)
資產減損損失	3,753	4,2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7	322
營業資產減少 (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0,935,399)	24,352,1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395	58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19,383	7,606,159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17,648)	(1,156,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0,348)	155,265
其他金融資產	74,873	(13,270)
其他資產	(360)	580
營業負債增加 (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04,763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52,574)	(35,953,000)
應付款項	(173,242)	345,104
其他負債	(5,643)	(4,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1,973)	(3,341,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 (增加)	2,150,000	(1,090,000)
質押之定存單減少	2,740,000	405,000
存出保現金減少	11,247	52,299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4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10,843)	(3,347)
購置固定資產	(\$ 2,557)	(\$ 15,3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887,854	(201,211)